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3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

鐘麗雅

被告 張宥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零肆元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訂之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月30日向伊請領3張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 ，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記帳消費，惟應於
02 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3 繳金額。其循環利息之計算方式，依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4 15條約定，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
05 帳款入帳日時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9.7
06 1%）計算至該筆帳款截止日止；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
07 正，自104年9月1日起改以不超過年息15%計算循環利息。
08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信
09 用卡約定條款第21條第1項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00年11月25日止，尚有新臺幣（下
11 同）17萬2,202元（內含本金16萬5,004元、期前利息7,198
12 元）帳款未為清償，故被告自應給付伊前開積欠款項及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計算之利息。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
14 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3份
19 （VISA BETTY BOOP 卡、VISA迷你白金卡、家樂福得益卡申
20 請表格）、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
21 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
22 院卷第11至2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3 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5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請
26 領信用卡使用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信用卡
27 約定條款所示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婉渝